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961 号”文批复，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发行人”或“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5,000 万股。根据募集资金总量和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公司实际发行股份 227,596,017 股。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对有关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审慎核查与判断，认为东方日升申请其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推荐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保荐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相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的概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	Risen Ener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	林海峰
发行前注册资本：	人民币 677,020,924 元
发行后注册资本：	人民币 904,616,941 元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及代码：	东方日升（代码：300118）
设立日期：	2002 年 12 月 2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塔山工业园区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梅林街道塔山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	315609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risenenergy.com
公司电子信箱	xuesx@risenenergy.com
经营范围	硅太阳能电池组件和部件、电器、灯具、橡塑制品、电子产品、光电子器件的制造、加工；太阳能发电工程设计、施工、承包；电力、新能源、节能相关技术的研发、转让、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及咨询服务；设备、设施租赁；太阳能发电；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

（二）公司设立上市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 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公司前身为宁海县日升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升电器”），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2 日。公司系由日升电器于 2009 年 5 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 23646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日升电器 2009 年 4 月 30 日净资产 240,486,299.01 元，按 1.8499:1 的比例折股，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本为 13,000 万股，超出股本部分的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2009 年 5 月 1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09）第 23673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09 年 5 月 26 日，公司在浙江省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公司设立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33022600000179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000 万元。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108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23 日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500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280 号文批准，公司股票于 2010 年 9 月 2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东方日

升”，股票代码“300118”。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 17,500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0,000,000	74.2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5,000,000	25.71
三、股份总数	175,000,000	100.00

2.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历次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17,500 万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转增 17,5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调整为 35,000 万股。

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35,000 万股为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共计转增 21,0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调整为 56,000 万股。

2014 年 8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赵世界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93 号），2014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新增 89,912,224 股股份，并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上市流通，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为 649,912,224 股。

2015 年 7 月 17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后经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回购注销等变化，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增加至 677,020,924 股。

此后公司股本未再发生变化。截至2017年3月15日，公司总股本为677,020,924 股，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性质	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08,601,859	30.8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68,419,065	69.19
三、股份总数	677,020,924	100.00

（三）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注于太阳能光伏产品及节能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技术引进，逐渐实现了产业链延伸和产业升级，形成了以太阳能电池组件为主，太阳能电站、EVA 胶膜、光伏系统、太阳能灯具及 LED 照明产品等并举的产品格局。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资产总额	1,099,886.48	848,643.94	587,062.77	409,972.94
负债总额	718,741.82	534,648.42	307,837.86	204,977.46
所有者权益	381,144.66	313,995.52	279,224.90	204,995.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者权益	365,387.43	302,274.77	269,160.98	201,040.68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17,599.73	292,741.88	525,944.20	295,219.23	216,371.72
营业成本	324,362.65	224,621.57	482,221.51	283,338.57	207,076.76
营业利润	41,611.04	25,579.87	43,063.91	12,802.03	8,147.65
利润总额	61,267.30	27,130.12	44,801.07	9,719.64	9,318.26
净利润	53,981.82	21,106.92	34,176.92	7,774.15	7,521.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	52,046.92	19,793.36	32,238.79	6,694.72	7,565.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净利润	31,638.71	18,800.43	31,197.12	8,500.72	7,531.53

2017年2月23日，公司公告了2016年度业绩快报，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	---------	---------	-----------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万元)	702,042.15	525,944.20	33.48
营业利润(万元)	70,621.58	43,063.91	63.99
利润总额(万元)	86,003.76	44,801.07	9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9,455.92	32,238.79	115.44
基本每股收益(元)	1.0667	0.4960	115.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61%	11.30%	9.31
	2016.12.31	2015.12.31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万元)	999,201.71	848,643.94	17.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381,680.57	302,274.77	26.27
股本(万元)	67,702.09	67,459.39	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6376	4.4808	25.82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9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629.06	-14,362.04	-10,303.45	-8,635.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84.44	-29,147.01	-9,007.67	-7,217.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064.31	42,099.36	25,662.36	-9,344.1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65.83	-620.61	4,261.41	-25,260.8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751.15	46,485.32	47,105.93	42,844.52

4、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6.09.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	1.22	1.51	1.32	1.27
速动比率	0.85	1.25	1.11	1.11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65.35 %	63.00%	52.44%	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5%	11.30%	3.23%	3.8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	10.94%	4.10%	3.82%
财务指标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5	2.53	2.29	3.14
存货周转率（次）		2.01	5.12	5.30	7.07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0.8008	0.4960	0.1135	0.1351
	稀释	0.7715	0.4898	0.1135	0.1351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元/股）	基本	0.4297	0.4800	0.1441	0.1300
	稀释	0.4140	0.4740	0.1441	0.1300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837	-0.2129	-0.1585	-0.1542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二）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三）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227,596,017 股，符合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证监许可〔2016〕2961 号文）的核准内容。

（四）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期首日为《认购邀请书》发送日的次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3 月 2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 14.06 元/股，相当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15.61 元/股的 90.07%，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

(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五) 募集资金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199,999,999.02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验资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45,959,999.81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54,039,999.21 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227,596,017 元，实际增加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人民币 2,926,443,982.21 元。

(六) 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共 4 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发行价格 (元/股)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本次发行 股份占发 行后股本 的比例
1	林海峰	14.06	42,674,254	600,000,011.24	4.72%
2	李宗松	14.06	92,460,883	1,300,000,014.98	10.22%
3	红土创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6	46,230,440	649,999,986.40	5.11%
4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06	46,230,440	649,999,986.40	5.11%
合计			227,596,017	3,199,999,999.02	25.16%

(七) 发行对象限售期限

林海峰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除林海峰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八)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208,601,859	30.81	+227,596,017	436,197,876	48.22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2,016,013	3.25	+135,135,137	157,151,150	17.37
股权激励限售股	19,855,090	2.93	-	19,855,090	2.19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1,376,001	0.20	+92,460,880	93,836,881	10.37
高管锁定股	165,354,755	24.42	-	165,354,755	18.28
二、无限售流通股	468,419,065	69.19	-	468,419,065	51.78
三、总股本	677,020,924	100.00	+227,596,017	904,616,941	1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三、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一）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二）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四）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四、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安信证券作为东方日升的保荐机构，已在发行保荐书中做出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五、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已有的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并有效实施，建立对相关人员的监管措施、完善激励与约束机制； 2、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制度；

	2、督导发行人及时向保荐机构通报将进行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1、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导发行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在发行人发生须进行信息披露的事件后，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3、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并加以核实。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 2、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3、定期跟踪了解募集资金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关注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 4、如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1、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对外担保相关制度，规范对外担保行为； 2、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3、如发行人拟为他人提供担保，保荐机构要求发行人通知或咨询保荐机构，并督导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1、指派保荐代表人或其他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或保荐机构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列席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2、指派保荐代表人或保荐机构其他工作人员或聘请的第三方机构定期或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主动信息跟踪或实地专项核查。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1、发行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发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专业服务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等应配合保荐机构做好持续督导工作，及时、全面提供保荐机构开展保荐工作、发表独立意见所需的文件和资料； 2、发行人应聘请律师事务所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并督促其协助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做好保荐工作，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 其他安排	无
----------	---

六、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袁弢、王凯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38号国投大厦4楼

电话：021-35082763

传真：021-35082966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推荐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特此推荐，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袁 弢 王 凯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王连志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